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共4人已离职,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8,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20,000股调整为2,397,294.375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8,400股调整为2,125,694.375股,预留271,600股。首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79名调整为66名。

2、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经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

$$Q=Q_0 \times (1+n) = 2,125,694.375 \times (1+0.6) = 3,401,111 \text{ 股}$$

(2)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14.69 \text{ 元} - 0.1 \text{ 元}) \div (1+0.6) = 9.12 \text{ 元}$$

经过上述1、2两项调整事项后,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125,694.375股调整为3,401,11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71,600股调整为434,560股,授予价格由14.69元调整为9.12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

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共4人已离职，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8,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20,000股调整为2,397,294.375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8,400股调整为2,125,694.375股，预留271,600股。首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79名调整为66名。

经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3,835,671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2元。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401,111股，预留434,560股。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程序;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